

从《矛盾论》看皮尔斯符号学

郭 鸿

(南京国际关系学院)

摘 要:皮尔斯符号学最突出的特点是讲符号之间的互动(对立统一)、互动推动人类认知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矛盾论》的第一句话就是:“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法则。”因此,用《矛盾论》的观点来讨论皮尔斯符号学有很强的针对性。文章首先介绍了皮尔斯符号学的哲学基础和理论要点,然后试图用《矛盾论》的观点分析皮尔斯符号学。文章认为:人类符号活动的总体是思维、认知与表达、交流。思维、认知与表达、交流构成人类符号活动的两大矛盾方面。皮尔斯符号学侧重研究思维、认知,而索绪尔语言符号学侧重研究表达、交流。皮尔斯符号的三个关联物“符号代表物”(representamen)、“对象”(object)和“解释者”(interpretant)构成皮尔斯符号学的矛盾总体,它们之间的对立统一推动人类认知向前发展。“解释者”是这一组矛盾中的核心并且始终是主要矛盾方面。皮尔斯符号的三种三分法:代表可能性的 qualisign、代表事实的 sinsign 和代表事物发展规律的 legisign;按照符号代表物与对象之间关系划分的三种符号——有相似关系的象似符号(icon)、有因果/依存关系的标志符号(index)和有社会共识的象征符号(symbol);代表一种可能性的 rheme,代表一种事实的 dici-sign 和代表一种理性的 argument。这三组符号体现三种矛盾的特殊性,并分别说明符号活动的过程、方式和结果。虽然目前皮尔斯符号学在语言学中的直接应用并不多,或尚未被人们充分认识,但它的互动(对立统一)观点已经对语言学科产生很大影响并将继续产生更大影响,成为语言学科发展的科学动力之一。

Abstract: The most striking characteristic of Peircean semiotics is its elaboration of interactions between signs which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ognition to its depth and width. *On Contradiction* is a classic of materialist dialectics and best for the elaboration of the “unity of opposites” (“interactions”) in semiotic and linguistic studies. Hence, the essay first introduces the philosophical background and the main ideas of Peircean semiotics, and then tries to analyse Peircean semio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n Contradiction*. It holds that the total of human semiosis consists of thinking and cognition on the one hand, and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on the other, which constitute the two contradictory sides of human semiosis. Peircean semiotics gives priority to thinking and cognition while Saussurean semiology to expression and communication. The three related elements of Peircean sign (representamen, object and interpretant)

constitute the total of the contradiction of Peircean semiotics, and the opposition and unity between the elements promote the incessant development of human cognition with interpretant as the core and the invariable main contradictory side. The tripartite classifications of sign (qualisign, sinsign and legisign; icon, index and symbol; rheme, dicsign and argument.) represent respectively the process, mode and result of semiosis. They constitute the specific contradictions of semiosis. Although direct application of Peircean semiotics to the study of linguistic disciplines are few or not yet fully recognized, yet Peircean idea of interaction between signs has already exerted great influence on linguistic studies and will continue to exert greater influence on them and become one of the scientific impetuses to linguistic studies.

关键词:《矛盾论》 皮尔斯符号学 互动 认知

Key Words: *On Contradiction* Peircean Semiotics interaction cognition

皮尔斯符号学最突出的特点是讲符号之间的互动(对立统一)、互动推动人类认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矛盾论》的第一句话就是:“事物的矛盾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法则。”因此,用《矛盾论》的观点来讨论皮尔斯符号学有很强的针对性。

一、皮尔斯符号学的哲学基础

皮尔斯符号学属于现代西方哲学的科学主义思潮。科学主义思潮最早表现为实证主义思潮。实证主义坚持把知识限于经验范围;推行科学主义,主张把自然科学的方法、特别是现代数学和物理学方法推广于一切科学领域,使人文科学自然科学化;把哲学等同于语言哲学,它的人工语言学派把哲学等同于人工语言哲学,日常语言学派则把哲学等同于日常语言哲学。这就是所谓的“现代西方哲学的语言学转向”。

皮尔斯符号学的创始人皮尔斯,是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是美国实用主义哲学创始人之一。他主张的实用主义(pragmatism),也称为实效主义(pragmaticism)。他采用实效主义这个名称的原因,一是区别于其他以实用主义为名的哲学思想,二是更加强调效果。实用主义是实证主义思潮中的一个流派。它的主要观点如下:

1. 物是经验的效果

皮尔斯理论的出发点类似于主观经验主义。他否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他认为“事物就是效果”。其实质与传统的主观经验主义一样,把整个客观世界和个人的认识过程经验主义化。

2. 生物行为主义

皮尔斯把人的认识活动等同于生物适应环境的本能活动。人的行动信念不是建立在对客观规律和必然性的认识上,它仅仅是一种生物本能。皮尔斯理论的继承人莫里斯的生物行为主义思想更加突出,他创建了生物行为主义理论。

3. 效果的意义理论

皮尔斯提出了实用主义的意义理论:概念的意义不是由它反映的意义决定的,而是由它引起的行动的效果决定的。

4. 现代逻辑理论

在皮尔斯看来,符号学是“扩展了的逻辑学”,在一定意义上,逻辑学不过是符号学的别名。

二、皮尔斯符号学理论要点

1. 皮尔斯符号学是在实用主义哲学基础上的范畴论和逻辑学。它的应用范围不限于语言,它是研究一切事物意指作用的科学。(Peirce's Theory of Signs by Zeman, <http://archives.econ.utah.edu/archives/bhaskar/1996-12-14.144/msg00067.htm>)

2. 皮尔斯符号学是一种泛符号论,它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符号,包括人在内。这实际上说明:人类用符号进行抽象思维,认识世界上的一切事物。

3. 皮尔斯的符号分类就是皮尔斯范畴论的应用,符号活动(符号产生的过程)就是他逻辑学的应用。他把符号分为第一性符号、第二性符号和第三性符号。这种分类实际上就是符号活动过程(符号产生的过程),从“符号代表物”到“对象”,再到“解释者”,每个阶段都是一个符号。符号代表的对象经过解释后,还可以再解释。皮尔斯的符号只在“某方面或某种程度上代表某物”,并且要不断进行解释。

4. 皮尔斯的符号有三种三分法:

(1) 代表性质(quality)的 qualisign、代表事实(fact)的 sinsign 和代表法则(law)的 legisign;

(2) 皮尔斯根据符号代表物与对象之间的关系,把符号分为具有相同性质的图像符号(icon),具有存在上的依赖关系(即因果关系)的标志符号(index)和具有社会约定性的象征符号(symbol);

(3) 把符号分为三个等级:rheme, dicisign 和 argument。rheme 是一种可能性(possibility), dicisign 是一个事实(fact), argument 是理性(reason)。把解释分为感情的解释(emotional interpretant)、有力的解释或心智的努力(energetic interpretant or mental effort)和逻辑的解释(logic interpretant)。(Peirce's Theory of Signs by Zeman, "A Short Organon on Signs" from Tobin Nellhaus, <http://archives.econ.utah.edu/archives/bhaskar/1996-12-14.144/msg00067.htm>)

5. 皮尔斯符号学中,进行认知活动的人是生物个体的人,不是社会的人。他讲的符号活动是作为生物个体的人的思维、认识和表达、交流过程。他的符号学不是语言中的一个词,而是一个命题,如果应用在语言中,他的符号相当于一个语篇。

三、从《矛盾论》看皮尔斯符号学

恩格斯说：“运动本身就是矛盾。”……一切事物中包含矛盾方面的相互依赖和相互斗争，决定一切事物的生命，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没有什么事物是不包含矛盾的，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矛盾是简单的运动形式(例如机械性的运动)的基础，更是复杂的运动形式的基础。

(《毛泽东选集》，第293页，以下简称“毛选…页”)

事物矛盾的法则，即对立统一的法则，是自然和社会的根本法则，因而也是思维的根本法则……矛盾存在于一切客观事物和主观思维的过程中，矛盾贯穿一切过程的始终，这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这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

(毛选,324)

以下我们就用毛泽东的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理论来讨论皮尔斯符号学。

1. 皮尔斯符号学的主要矛盾方面是认知、思维

矛盾的两方面中，必定有一方面是主要的，其他方面是次要的。其主要的方面，即所谓矛盾起主导作用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地是由取得支配地位的矛盾的主要方面所规定的。

(毛选,310)

人类符号活动有两个主要矛盾方面：认知、思维与表达、交流。皮尔斯符号学是以实用主义哲学为基础的，是一种经验理论、一种感觉理论、一种认知理论。它认为：人的所有思想和经验都借助于符号，检验经验的最后标准就是实践效果。从此可以看出，皮尔斯符号学所关注的主要是人类的思维、认知方面，也就是说，在符号活动的两大矛盾方面(认知、思维与表达、交流方面)，皮尔斯符号学的主要矛盾方面是认知、思维。主要矛盾方面决定事物的性质，因此，皮尔斯符号学的性质是主要研究符号的认知、思维方面。另一方面，索绪尔语言符号学的主要矛盾方面是表达、交流，它主要研究符号的表达、交流方面。

2. 皮尔斯符号学是一种泛符号论，可以用矛盾的普遍性来解释

矛盾的普遍性或绝对性有两个方面的意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

(毛选,293页)

皮尔斯符号学是泛符号论，是以范畴论为基础的。它认为：人类用符号进行抽象思维，用符号认知、思维、表达和交流。世界上任何一种事物都属于一定范畴，因此都有一定意义。人类在进行认知、思维的过程中，都要把一种事物置于某范畴中，从而得到一定的意义并用一种符号来代表它。

符号与符号之间始终处于对立统一(互动)中，符号不断变化、更新，说明人对事物的认识不断扩大、深化，逐渐接近真理。

3. 皮尔斯符号学的符号的三个关联物构成矛盾的总体

皮尔斯符号学的符号由三个关联物构成:符号代表物→对象→解释者,三个关联物之间依次形成两个矛盾方面,构成符号活动矛盾的总体,说明在认知中有三个不可缺少的、互相关联的因素:(人类进行抽象思维的符号)符号代表物、(认知的客体、客观世界)对象和(认知主体、人)解释者。解释者是皮尔斯符号学和认知语言学的核心,也是它们与索绪尔语言符号学的根本区别。索绪尔的符号模式是:能指+所指,没有解释者,这个模式说明它的符号活动不是认知和思维,而是表达和交流。

构成符号的三个关联物本身也是符号,它们之间的作用是双向进行的(互动的、对立统一的)。符号代表物既代表对象的意义,又不代表对象的意义,意义还要经过人的解释,“在人头脑中产生一个对等的符号”(一种认识)、“一个变化或扩大了符号”(一种扩大或深化的认识)。这个符号还可以和解释者(心智)再次作用,产生更新的符号,符号始终在更新和变化中,说明人的认知不断扩大和深化,逐渐接近真理。解释者在符号活动中始终是主要矛盾方面。

4. 皮尔斯符号学符号的三种主要分类体现矛盾的特殊性,即三种不同性质的矛盾

为要暴露事物发展中的矛盾在其总体上、在其相互连接上的特殊性,就是暴露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就必须暴露过程中矛盾的各方面的特殊性,否则暴露过程的本质成为不可能,这也是我们所做研究工作时必须十分注意的。

(毛选,299页)

前面我们已讨论了皮尔斯符号的基本模式,符号代表物→对象→解释者,它是皮尔斯符号学总体上的矛盾。除此之外,我们还要研究皮尔斯符号学矛盾各个方面及它的特殊性。皮尔斯符号有三种三分法,我们可以把这三种三分法看作符号活动的三个方面或它的特殊性。这就是符号活动的过程、方式和结果。

1) 按符号活动过程(认知过程)划分的符号

代表可能性的符号(qualisign)→代表事实的符号(sinsign)→代表事物发展规律的符号(legisign)。

人类在认知中,首先认识事物的性质,然后肯定该事物是事实,最后了解该事物发展的规律。

2) 按符号代表物与对象之间的关系划分的三种符号分别代表三种不同的认知方式。

象似性符号:符号代表物与对象之间有共同点;

标志符号:符号代表物与对象之间有因果/依存关系;

象征符号:符号代表物与对象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共识。

既然从符号代表物、对象到解释者是一个认知过程,我们就能把以上三种符号看作三种不同的认知方式:分别通过事物之间的共同点、因果关系和社会共识认识新事物。

3) 按符号活动的结果划分的符号

Rheme:一种可能性的符号;

Dicisign:一种事实的符号;

Argument:一种理性的符号。

意指效果分为三个等级：
感情的解释；
有力的解释或心智的努力；
逻辑的解释。

以上三种意指效果和三个等级的意指效果说明：人类认识事物，首先是认识事物的可能性，然后肯定该事物是事实，最后从理性上认识该事物，即认识该事物的规律性。“感情的解释”是一种纯感情的、自然的感受，而“有力的解释”或“心智努力”指一种有意识的认知活动，而“逻辑解释”是一种理性认识。人的认识是从(无意识的)感性认识，到有意识的认识，再到理性认识。

四、皮尔斯符号学为社会人文科学(语言学)提供科学动力

虽然皮尔斯符号学目前在语言学中的应用不多，或没有被人们充分认识，笔者仅发现它在语用学和认知语言学中的应用，但正如自然科学的原理应用于社会科学研究中一样，皮尔斯符号学为语言学科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科学动力。

总的来说，这种动力是语言成分(符号之间)的对立统一产生的，也就是人们经常讲的“互动”。在三个关联物构成的皮尔斯符号模式中，主要矛盾方面是作为认知主体的解释者。在认知主体与认知客体两个矛盾方面，认知主体是主要矛盾方面。符号代表物既代表对象的意义，又不代表对象的意义，意义必须经过解释，即经过认知者经验的检验，检验结果就是认知者的认识。不同的人对同一事物有不同的认识，同一个人不同的认知阶段(时间)对同一事物也有不同的认识，都是因为决定认识的主要因素是作为认知主体的人。

认知主体与认知客体是矛盾的两个方面，它们之间始终存在着对立统一、也就是两者之间的互动，对立统一推动认知向广度和深度发展。人类不断探索，逐渐认识他们生存的世界、改造这个世界或协调与这个世界的关系。这就是人类文明进步发展的历史。

人类认识世界，除了与客观世界互动以外，还需要人类互相间的互动。他们之间的互动就是互通信息、交流认识。这样，符号活动就从认知、思维的范畴跨入了表达、交流的范畴，就从研究生物个体的人的认知、思维的自然科学范畴跨入了研究作为生物体之间的表达、交流的社会科学的范畴。这样，“互动”概念就成了研究人类认知和社会交流的语言学科的动力。例如韩礼德(Halliday)的系统功能语言学的语言形式(结构)与语言情景、社会、文化语境之间的互动；语言各层次(语义、词汇语法和语音)之间的实现(realization)关系，就是这些层次之间的互动；语域的各方面(语场、语旨和语式)与各语义成分(功能)之间的激发关系，就是它们之间的互动。巴赫金(Bakhtin)的“对话”理论，说明使用语言不是单向传递信息，而是双向交流，也就是使用话语的人之间的互动。他的理论还说明，任何人讲话或写作都不是无的放矢，也不是单向行动，而是互动，要么针对别人说的话，要么针对别人以往说过的话或将来可能说的话。这样就构成了对话的“多声性”和“多义性”。

除了认知主体与认知客体及认知主体之间的互动外，还有知识与知识之间的互动。这种互动也会产生新知识。克里斯蒂娃(Kristeva)的互文性理论(intertextuality)就是一个例

子。“互文性”理论来自“对话”(dialogue)理论。“对话”是人与人之间的互动,“互文性”就是文本与文本之间的互动。文本是信息单位,也是知识单位。所以“互文性”是知识之间互动的理论。

笔者认为,皮尔斯符号学在语言学科中最直接的应用是认知语言学和语用学。在这两门学科中,最核心的问题仍然是“互动”。认知语言学是在心理语境中,作为认知主体的解释者与符号代表物和对象互动产生的意义之间互动,目的是对语言结构(形式)和意义的成因和心理过程作出解释(一种溯因分析),或者是听话人根据自己的心理语境(心智)对说话人讲的话的意义作出解释。而语用学是在具体(物理)语境中,作为认知主体的解释者与符号代表物和对象互动产生的意义之间的互动,目的是对说话人说话的真实意图作出解释。

参考文献

- [1] *Semiotic in Education* (<http://edtech.connect.msu.edu/Searchaera2002/viewproposalttext.asp?propID=6838>).
- [2] *A Short Organon on Signs*, from “Tobin Nellhaus”. (<http://archives.econ.utah.edu/archives/bhaskar/1996-12-14.144/msg00067.htm>)
- [3] Leroy F. Searle, *Peirce, Charles Sanders*. (http://www.press.jhu.edu/books/hopkins_guide_to_literary_theory/charles_sanders_peirce.html)
- [4] Jay Zeman, *Peirce's Theory of Sign*. (<http://archives.econ.utah.edu/archives/bhaskar/1996-12-14.144/msg00067.htm>)
- [5]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一卷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
- [6] 夏基松,《现代西方哲学教程新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1版。